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上午9:0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2）《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3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张玉臣		顾剑玉	
刘晓欣			